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董事任命政策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修訂版

董事任命政策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適用於董事會的董事任命政策(「本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的主要目的是就任命有才能及能力帶領本公司達致持續發展的高質素董事提供一個機制及制定相關標準。本公司致力平衡董事之間的經驗及技能。

2. 問責

2.1 董事會最終負責董事的任命。

2.2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評估及挑選可擔任董事的人士，然後整體向董事會推薦任命新董事。

3.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

提名委員會負責：

3.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3.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3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3.5 監督董事會成員年度檢討和評估，包括非執行董事的適當性和付出時間的充裕性；及
- 3.6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

4. 董事任命

- 4.1 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挑選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時，應以本公司的需要及提升董事會的能力為準則，在推薦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
 - 與一系列可成功履行職務需具備的準則比較（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以評估被委任人，並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被委任人能對董事會整體作出有效的貢獻及能與現任董事共同工作的程度；
 - 被委任人對該職位所帶來的技能及經驗，及提高董事會整體的技能組合及經驗；
 - 被委任人現有職位的性質，包括董事職務或其他關係，及該等職位對被委任人行使獨立判斷能力的影響；
 - 董事需付出的時間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務。
- 4.2 董事個人要求說明
 - 擁有相關學科的學位；

- 管理不同類型的機構的經驗；
- 良好的人際關係、溝通及表達技巧；
- 有領導才能；
- 致力維持高道德水平、個人正直及誠實；
- 致力推動平等機會、社會凝聚力以及健康和安全的
工作環境；
- 參與持續專業進修以更新知識及技能。

具體的董事個人要求說明詳見附件。

- 4.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執行董事需要付出更多時間管理本公司日常經營運作。
- 4.4 本政策旨意任命在商業、金融、會計或法律等範疇具高度技能、能力及經驗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董事能正面地執行監督本公司管理政策及本公司事務等任務的角色。
- 4.5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4.6 除了在 4.2 及 4.3 條裡指定的要求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需滿足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規定以確保其獨立性。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可考慮下列各項因素，該董事是否：

- (i) 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 1%；

- (ii) 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本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如該董事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董事仍會被視為獨立董事；
- (iii) 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一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 (a)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 (b)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該等曾是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本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iv) 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v) 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vi) 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 (vii) 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 (viii) 在財政上倚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5. 委任聘書

每名董事必須與本公司簽署委任聘書。

6. 任命程序

6.1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董事任命是按本政策條款進行，及向全體董事會就有關任命提供建議。

6.2 如有需要，可不時聘用外部顧問以存取更多董事人選的資料。

於 2012 年 3 月 22 日更新

於 2013 年 8 月 20 日更新

於 2017 年 8 月 24 日更新

附件

董事個人要求說明

1. 資格

- 擁有相關學科的學位（例如：管理、會計、法律及與航運相關的）；或
- 擁有認可專業資格

2. 經驗

- 具管理本地、中國或海外不同類型機構的經驗
- 擁有會計及財務、行政、企業及策略規劃或投資管理的經驗
- 能有效地與董事會一起工作

3. 技能

- 良好的人際關係、溝通及表達技巧
- 有領導才能
- 豐富的團隊建設及管理技巧
- 具有影響力及談判技巧
- 參與持續專業進修以更新知識及技能

4. 能力及特質

- 致力維持高道德水平、個人正直及誠實
- 致力推動平等機會、社會凝聚力以及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